

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选举林榕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董事会选举林榕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2、根据林榕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材料，我们认为其符合上市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其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资格和能力。

我们同意选举林榕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独立董事：

郭华平

郭亚雄

周学军

2020年5月18日